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01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劉嘉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28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4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7日1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三段與梅川東路五段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蘇敏如所有並由訴外人陳叡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243元（烤漆16,513元、鈑金工資3,900元、零件20,83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1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43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應該是空檔溜逸的狀況下去碰到系爭車輛，
06 經過兩年始來求償，懷疑保險公司與修車廠有勾結，且從卷
07 49、50頁之照片可以看出原告車輛本來就有擦痕等語，資為
0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1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
12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4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
16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7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
18 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有發生本件碰撞乙
19 節並不爭執，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7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在警詢
28 時稱：「我駕駛自小客車沿山西路外側快車道往崇德路方向
29 行駛，行經事故地路口時，我沒注意到前方車，紅燈無剎
30 車，我車頭與前方車車尾輕微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2
31 頁），及陳叡聖於警詢稱：「我駕駛自小客車沿山西路外側

01 快車道往崇德路方向行駛，行經事故地路口時，我在停等紅
02 燈，約停20-30秒，後方有車撞到我左後車尾」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41頁）顯見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縱係
05 如被告所稱係空檔溜逸的狀況下碰撞到系爭車輛，亦係被告
06 操作車輛不當所致；另本院卷第49、50頁之車損照片，係警
07 方於是故接獲報案後到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而自本院卷第52
08 上方照片可以明顯看出系爭車輛車損之擦痕，亦與本件事故
09 碰撞位置相符，故被告稱系爭車輛本來就有擦痕，欲抗辯本
10 案車損非伊所致，顯與實情不符，屬臨訟推託之詞。是堪認
11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12 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被告自應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41,2
15 43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
16 蘇敏如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8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9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20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4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5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6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4
27 1,243元，係包含烤漆16,513元、鈹金工資3,900元、零件2
28 0,83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
29 自應扣除折舊，至鈹金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1 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1 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
03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
05 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
06 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4月15日，至110年11
07 月7日本件事務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
08 折舊之使用期間為1年7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
09 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0,315元（計算式詳
10 附表），再加計烤漆16,513元、鈑金工資3,900元，是以，
11 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0,728元（計算式：1031
12 5+16513+3900=30,728）。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
13 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14 損害額應以30,728元為限。

15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
27 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8 之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0,728元，
31 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4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830 \times 0.369 = 7,68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830 - 7,686 = 13,144$
第2年折舊值	$13,144 \times 0.369 \times (7/12) = 2,8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144 - 2,829 = 10,3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